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违法事实确定的情况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权限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平、罚责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确保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合法、合理和公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六条 为限制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随意行使，按照交通违法行为的性质、手段和危害后果，将行政处罚裁量等级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级。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证据不足,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登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 其他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从重处罚:

(一) 情节恶劣, 危害后果较重的;

(二) 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三) 不听执法人员劝阻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抗拒执法的；

(五) 扰乱交通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

(七) 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一) 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三)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四) 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五) 对五千元以上罚款以及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

(六)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七) 对于决定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作出从重

处罚的；

（八）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十一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实行登记制，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参会成员均应在讨论笔录上签字，并收入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并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提出的证据，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机构（人员）对调查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幅度和处理方式说明理由。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都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审核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经审查，认为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应当要求调查机构（人员）补充调查有关证据。

审核机构（人员）在对调查机构（人员）提出的处罚建议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核查意见，按程序报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应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行备案制度。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的次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当事人认为办案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执法单位应在3日内决定办案人员是否回避。回避决定做出之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同意当事人的回避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制作并送达同意回避决定书；不同意当事人回避申请的，应当制作并送达驳回申请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实行公开制度。《青海

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试行）》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督制度。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不定期对下级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要进行监督，发现行使不当的，有权责令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内部法制机构应当对本单位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公布的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是否随意确定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

（三）是否对同一性质的案件作出不同处罚；

（四）执法程序、文书的执行与运用是否符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要求；

（五）是否及时纠正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六）其他依法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监督：

（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二）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或者开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专项

检查;

(三) 受理群众对行政处罚案件的举报;

(四)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五) 通过行政复议审查;

(六) 根据行政诉讼案件判决结果的反馈。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罚活动，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滥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 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并查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具体操作规定，不作为执法文书中直接引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

律时应当按照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一）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有先后的，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三十条 本《规则（试行）》所称“多次”是指三次以上。《基准（试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个别违法行为情形已注明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附本规则同时下发《青海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青海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